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2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道乾
　　林益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17448 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08 年度審易字第592 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道乾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益成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增列「被告2 人於108 年7 月15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被告林道乾部分：

1.核其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2 罪。

2.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被告林道乾與被告林益成，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弟」之成年男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3.被告林道乾所犯上開2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4.被告林道乾前於102 年間，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年6 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 年度軍上訴字第12號判決認定涉犯傷害罪，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2 年10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4 年度台上

字第8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05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6年7月2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林道乾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知其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，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然本院審酌其先前所犯係傷害案件，與本件所犯各次毀損案件之罪質、手法俱不相同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即均不予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林益成部分：

1.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2.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被告林益成與被告林道乾，及綽號「阿弟」之成年男子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3.被告林益成前於105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5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林益成之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可知其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然本院審酌其先前所犯係施用毒品案件，與本件所犯毀損案件之罪質、手法並不相同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亦不予加重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林道乾於行為時為年約25歲之成年人，被告林益成則為年約28歲之成年人，渠等與告訴人劉珮瑩素無仇怨，竟僅因細故，被告林道乾即夥同被告林益成、綽號「阿弟」之成年男子分持榔頭砸毀告訴人所經營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蜂蜜罐遊戲親子館大門玻璃及監視器；被告林道乾更另以油漆潑灑之方式，毀損上開親子館之玻璃門、地面及牆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自屬非是，渠等犯後雖尚能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未能獲得填補等一切情狀，就渠等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，並就被告林道乾之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㈣被告2 人持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毀損犯行之榔頭，及被告林道乾持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毀損犯行之油漆，並未扣案，經被告2 人供承均已不知去向（見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592 號卷第128 頁、第129 頁），又非屬違禁物，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，即不併予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54 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琬珺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羅郁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17448號

被　　告　林道乾　男　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林益成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道乾前於民國101年間，因殺人案件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101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為不受理判決，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102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號撤銷原判決，發回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，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，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軍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林道乾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軍上訴字第12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最高法院於104年4月1日以104年度台上字第81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林道乾於104年7月24日入監服刑，105年8月12日假釋出監，106年7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林益成於105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5年12月2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等仍不知悔改，緣林道乾前至劉珮瑩經營、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蜂蜜罐遊戲親子館（下稱蜂蜜罐親子館）詢問小孩上課問題，因認工作人員態度不佳，心生不滿，竟㈠與林益成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弟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07年5月7日晚上11時45分許，由林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「阿弟」，林道乾則騎乘車牌號碼000

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共同前往蜂蜜罐親子館，林道乾、林益成、「阿弟」復分持榔頭砸蜂蜜罐親子館之大門玻璃、監視器等物，致蜂蜜罐親子館之大門玻璃破裂、監視器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劉珮瑩。㈡林道乾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07年6月9日凌晨0時44分許，再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蜂蜜罐親子館，持油漆潑灑於蜂蜜罐親子館大門、地面、牆壁等處，致該址玻璃門、地面、牆壁因沾染油漆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劉珮瑩。

二、案經劉珮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道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林道乾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林益成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劉珮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蜂蜜罐親子館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於107年5月7日晚上之擷取照片4張、於107年6月9日凌晨之擷取照片4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（續上頁）

5	毀損賠償清單、開鎖暨修復監視器支出證明單影本、達金企業社出具之統一發票影本、油漆清潔支出證明單影本各1份。	告訴人經營之蜂蜜罐親子館因遭榔頭砸大門、監視器，復遭潑漆受有損害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㈠所示犯行，被告2人與「阿弟」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林道乾就犯罪事實欄㈠、㈡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2人均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等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，而將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旨通知於被害人，若該通知內容，僅使他人產生嫌惡不快，甚至社會上之評價減損，則或屬滋擾，或屬妨害名譽，均仍非恐嚇。而撒冥紙，無非欲使對方沾染晦氣，並受他人所輕蔑，若未有與其他言詞（如宣稱要某人死亡）、動作（如比劃殺人手勢），或與危險物品（如寄送槍、彈、刀械）相結合，而可認有恐嚇之意思表達外，自難認為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21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55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746號判

決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中陳稱：107年6月9日上午8時許，伊接獲鄰居通知始知親子館遭潑漆等情，於偵查中則稱：107年5月7日晚上被砸店，當時伊不在公司，是鄰居通知伊的等語，是本件被告2人至蜂蜜罐親子館，除持榔頭敲擊、潑漆外，既別無其他恐嚇之言語、動作，客觀上自不足以使一般人心生畏怖，難認被告等人已有傳達任何對於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等為如何之「惡害通知」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不能認為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，為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　舒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雅　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